

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要求，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不立不破、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建立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不断增强我省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着力打造工程造价改革先行示范区。在“取消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按定额计价”规定的同时，研究制定和补充完善相应的计价规则、评标办法及合同示范文本计价

条款，稳步推行“工程量清单计量、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

（二）着力打造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实践新典范。研究建设项目估算指标编制与使用，优化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编制与发布，修改完善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施工发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依据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实行计价依据全面动态管理。

（三）着力打造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特色新样板。优化造价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创新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建设，以数据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目标，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为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三、改革措施

（一）创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为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我省选择部分地区选择部分工程项目开展“取消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按定额计价”的改革试点。试点项目将在招投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及工程结算过程等环节创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历史积累数据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

试点项目可采用市场询价或者利用工程造价数据库和造价指数动态调整等方式编制招标控制价，反映拟建工程的市场实际价格水平。试点项目参考现行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本省计价规则及本实施意见，结合工程实际计算确定工程造价。

1.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实体项目除按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外，还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编列该清单项目的细项组成。施工技术措施费及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应结合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清单项目。

2.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综合费用。其中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风险费等内容，增值税单独列项计算。

3.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可分析对比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相似度，选择一定数量的类似工程造价数据信息结合市场实际行情合理确定，或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编制，增值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根据招标文件关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范围，并结合工程特点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

4.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本实施意见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及规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投标价格应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细项组成提供综合单价组成分析表。

5.评标定标。评标专家应结合招标控制价认真评审投标价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若发现不平衡报价的请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分析中标价中的不合理因素，提醒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尽量减少工程变更。招标人应结合工程规模、结构类型及施工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充分的评标时间。

6.合同签订。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契约精神，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合理约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风险和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以及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变更项目没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的，原则上应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在合同中合理约定分段结算节点，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进行价款结算。

（二）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

1.开展计价依据市场化动态管理。为配合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根据建筑市场发展要求制定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办法，组建由企业、科研院校、社团组织等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计价依

据动态调整专家库，形成由造价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动态调整专家具体编制、工程项目人员参与测算的多层次、分专业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实践，对现行计价依据与市场实际不匹配或市场化程度不高的有关内容作相应的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现行计价体系，提高计价依据的适用性，使计价依据水平更加贴近市场实际。

2.探索“互联网+计价”的计价管理新模式。以工程造价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将现行的计价依据管理与互联网平台深度融合，开发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应用系统，实现工程计价依据共编、共享、共用工作机制。创新计价管理新常态，努力提升造价管理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工程提供更专业、更便利、更全面的计价服务。

（三）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机制

1.实现多元化的价格信息发布形式。制定统一的价格信息发布规则 and 标准，搭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价格信息。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价格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的主体责任。

2.建立多层级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分析近年来

招标工程项目的中标价、结算价等信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按项目所在地、开竣工时间、工程类型、建筑结构、价格形式等分类管理，建立多层级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充分发挥企业积极性，积累成本分析大数据，构建企业工程造价成本数据库。

3.构建全覆盖的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体系。加快推进造价信息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信息数据采集、测算、分析、发布、交换等标准，强化数据管理和应用，有效实现造价信息数据的开放和共享。积极推进造价管理数字化转型，统筹全省造价信息资源，做好造价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的常态化整合，逐步形成业务全覆盖、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应用体系。

（四）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机制

1.加强项目策划阶段的造价管控。加强对造价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指导，提高建设单位或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市场化的编制水平及管控能力，优化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的编制。鼓励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项目前期策划阶段成本控制，通过限额设计、多方案比选，实现工程项目的前期造价控制。

2.完善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监管。修改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计价条款，取消应按预算定额和信息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规定，完善相应的评标办法，规范施工合

同签订。加大试点项目标后跟踪监管力度，适时开展施工合同履约检查，督促发承包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积极推进过程结算，加快结算进度，强化竣工结算管理，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及时化解发承包双方的争议，有效解决工程“结算难”的问题。

四、实施步骤

我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按以下三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1年1月-3月）

根据本省工程造价改革进程及住建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试点地区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确定试点项目，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省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查研究，确定工程项目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2年12月）

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协调试点地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根据本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改革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对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反馈和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研究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指导试点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 总结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坚定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努力打造“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改革窗口。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试点项目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分析试点项目取得的成效，研究试点项目尚需解决的有关问题，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进一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协调。试点地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完善项目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办法，健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试点项目的指导协调，稳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2.完善配套制度。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与创新的过程，通过改革实践修改完善与之相配套的招投标制度，研究调整相应的计价规则，增加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应的计价条款，为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提供政策保障与技术支撑。

3.加强技术交流与服务指导。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是一项破旧立新的任务，加强新思路、新方法对专业人员的指导与培养，努力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交流与合作，不断总结及推广先进经验，把工程造价改革推向深入。

4.加强数据积累与应用引导。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是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必要保障，研究制定适应工程造价改革的统一数据标准，探索工程造价数据的积累方法，指导工程造价数据在改革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5.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